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次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 
109 年 0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04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10 年 08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之規定，訂定文化創意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學位與任教科目是否相符。
- 五、評審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七、評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所列教師義務事項及違反聘約事項。
- 八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由本所專任教師自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推選產生，必要時得遴聘本校他系教師擔任之。推選時另外選出候補委員一名。

- 一、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一人，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均為時單一性別時，得遴聘本校他系教師擔任之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委員出缺時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無候補委員或無法遞補時，該缺額不計入第 4 條所定全體委員人數。若低於 3 人，得遴聘他系教師補足之。
- 三、審議有關教師升等事宜，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，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，且不計入第 4 條所定出席委員人數。必要時得邀請校、內外等於或高於送審教師職級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共同參與審議。不具教師證書者，不得參與專業技術教師以外之教師升等案之審議。

第 4 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
- 一、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1 項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一款，及第十五條第 1 項第五款，及第十六條第 1 項各款，以及第十八條第 1 項所定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事項或資遣案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- 二、審議前款所列以外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事項或資遣案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 1 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外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。
- 三、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比例者。

第 5 條 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(含)內親屬或曾有此配偶、親屬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，迴避者仍計入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全體委員

人數，但不計入同項所定出席委員人數。(例如：本會有 5 名委員，普通議案 3 名以上委員出席即可合法開會；如有 3 人出席，其中有 1 名需迴避，表決時計算是否達「出席委員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出席委員僅以 2 名計算)

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；已擔任者視為出缺，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7 條 本會關於教師相關事項之表決採不記名投票，主席不參與表決，但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，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8 條 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案件，就學術研究部分，教評會應尊重外審之專業判斷，若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，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。

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「以上」、「至少」者，均包含本數在內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暨院教評會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